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9037647

10位ISBN编号：7309037642

出版时间：2003-09-01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昌道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前言

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

一国的法律制度是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并列的基础性制度，它给多元社会提供一套合理而又可行的共同行为规则，既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又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权利。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要研析世界上具有代表性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渊源、内容、特点等，旨在论述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规律。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深深感受到，研析外国法律制度有助于借鉴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提高法学专业素养，也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本书在梳理材料、论述论点中首先注重突出法系，从法系视角介绍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代表性国家，以及同一法系不同代表性国家的法律制度。

研析法系，是考察外国法律制度的基础，理解外国法律制度的核心。

其次，突出比较，从比较中鉴别，从各法系、各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中，更深刻地提示其特点、传统及其相互间交隔和渗透的关系。

同时，采用多元分析的方法，联系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和地理等因素，综合性、多元性地考察。

此外，本书还注重突出动态，对各项法律制度都运用新材料，阐明新观点，反映新动态。

本书的体例安排，遵循厚今薄古的原则，以当代为重点，主要论述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以及当今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区域性组织——欧洲联盟的法律制度。

每一国别和地区。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内容概要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作者简介

李昌道，江苏苏州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

先后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长期从事外国法律制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尤长于普通法律制度研究。

历任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

主要著作有《美国宪法史稿》、《香港政治与法制》、《当代西方经济法律制度》等。

徐静琳，上海市人，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理事、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理事。

毕业于云南大学，曾在西南政法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主修法律，长期从事高校法学教学和研究。

代表性论著有《演进中的香港法》等。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书籍目录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章节摘录

第四节 刑事法律制度资产阶级革命后英国刑事法律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充分的发展，为了巩固统治，适应时代需要，采用刑事社会学派理论，注重刑罚的改革。

一、刑事立法的特点（一）没有统一的刑法典英国刑法，起源于中世纪的普通法，这是其基础。尽管19世纪国会制定一系列刑事立法，大部分主要原则已由制定法明文规定，但一直没有一部统一的刑法典。

英国仍是一个普通法国家，辅之以单行刑事法规。

（二）刑罚富有伸缩性和不确定性如法定最高刑，议会几乎不变的做法是确定最高的惩罚而不确定最低的惩罚，而留待法官来决定到底应该处以何种刑罚——从绝对无罪释放到载明的最高刑之间的何种刑罚这一规则的惟一例外是谋杀，对于谋杀，法院没有随意处理权，而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作出终身监禁的判决。

（三）改革了刑罚的极端残酷性长期以来英国刑法一个显著特点是极端残酷，死刑是常用刑罚，而且执行死刑的方法非常残忍，有焚烧、轮碾、肢解等，其他刑罚有监禁、鞭笞、苦役、流放等，特别是单人监禁和苦役流放较残酷。

其后作了大力改革，死刑已于1969年正式取消。

（四）20世纪英国刑法主要变化对私有财产的保护特别重视，1916年《盗窃法》的颁布在英国刑事立法中占有重要意义，国家对所有权干预大大加强，契约自由为定式契约所代替；限制工会权利和镇压工人罢工。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编辑推荐

<<外国法律制度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